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蔣詞安

電話：3322101#7472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nancy316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40099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參考版、家長說明版(0099405A00_ATTCH1.pdf、0099405A00_ATTCH2.docx、0099405A00_ATT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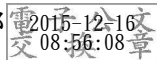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104學年度「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家長篇)」及「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教師篇)」如附件，請貴校提供美術或視覺藝術專長教師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1日臺教師(一)字第1040171802號函辦理。
- 二、「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家長篇)」，提供家長了解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之目的、內容及實施方式等。
- 三、「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說明(教師篇)」，提供教師了解有關執行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之相關教學資源及行政措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高中職

副本：教育部



SEC 教務104/12/16 09:25



1040009598

有附件